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司簡調字第721號

聲 請 人 王 清 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**間請求113年度營司簡調字第721號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、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，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共有物之應有部分經實施查封後，共有人（包含執行債務人及非執行債務人）仍得依民法第824條規定之方法，請求分割共有物。惟協議分割之結果有礙執行效果者，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，至於裁判分割，係法院基於公平原則，決定適當之方法而分割共有物，自不發生有礙執行效果之問題，債權人即不得對之主張不生效力（最高法院69年度第1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等共有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簡稱系爭土地），系爭土地現遭限制登記並設定抵押權予第三人等，現況由共有人各自分管，種植柑橘等，聲請人擬依聲請狀所檢附之附圖（聲證三）進行分割，為此聲請調解，並同時告知第三人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調解之事實及理由，核其法律關係無非聲請就系爭土地合併分割，並依聲請人主張之分割方案成立調解。然查系爭1073-5地號土地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乃遭本院87年執全字第1922號假扣押事件實施查封中，則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經實施查封後，聲請人（非執行債務人）固仍得依民法第824條之規定，請求法院判決分割共有物，惟此係因法院乃基於公平原則決定適當方法

01 而為分割，故不生有礙執行效果之問題，而共有人間成立調
02 解僅具共有人協議分割之性質，故調解分割共有物前，如查
03 得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由法院實施查封中者，不得成立調解
04 (民事調解事件導引手冊第149頁參照)。是以，本件非兩造
05 以調解方式互相讓步可得解決紛爭，應認不能調解，揆諸首
06 揭說明，本院逕以裁定駁回聲請人本件調解之聲請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13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